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中高职贯通专业 教学管理工作条例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高职贯通专业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以及《上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方案要明确中、高职两个阶段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合理构建课程体系、进一步突出实践环节，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强化专业办学特色，联合构建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三条 中高职贯通教学管理工作要兼顾中职校和高职院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把育人放在首位，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注重现代科学管理方法与手段的应用，对教学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精心组织，重视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做好中高职贯通专业的教学服务、保障与评价工作。

第一章 招生与学籍

第四条 “中高职贯通”专业年度招生计划由学院与相关中职校共同商定，并报上海市教委经同意后，由相关中职校招生办公室具体实施，

招生结束报学院教务处招生办备案。

第五条 “中高职贯通”专业的学生前三年由相关中职校进行教学和管理，学籍管理按中职校规定执行。后两年高职学习阶段由学院进行教学和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参照《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手册》。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第六条 “中高职贯通”专业的教学管理分为两阶段教学制，中职阶段由各相关中职校负责教学与管理，高职阶段由学院负责教学与管理。

第七条 中职校和学院共同负责中高职贯通专业的教学质量，学院教务处负责全面协调和管理。高职阶段教学工作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教务处和学系负责管理各项教学业务活动，并负责对日常教学的组织实施、质量跟踪与控制，完成人才培养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发展以及教学改革的深入，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上海市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精神，实现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培养模式和学制贯通的“立交桥”发展任务，深入探索高职、中职、企业三方合作机制，全面落实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原则是：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坚持现有教学资源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协调，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培养技能型人才，发挥基础性作用；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发挥引领作用。课程设置依据“加强基础、突出实践、注重特色”的原则进行优化。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程序

（一）中高职贯通专业应成立由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企业专家等共同组成的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小组，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形成“中高职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学院教务处。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由高职和相关中职校的专业负责人组织工作小组共同研讨决定，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教务处对上报方案进行审核，人才培养方案生效执行。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般每五年全面修订一次。为了保证实施过程的连续性、稳定性，人才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确实需要调整，按上述第十一条（二）（三）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教学计划对教学实施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在教学过程中，中高职双方要严格执行制定好的教学计划，

高质量完成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并通过采集教学信息、建立反馈和整改机制，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十四条 中高职双方应选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的学校或企业教师担任主讲教师，并鼓励企业人员参与讨论和制定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授课计划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中高职教师互相听课、联合教研活动和学生交流的制度。

每学期中高职专业的双方教师彼此听课 3 次以上、联合教研活动 3 次以上、学生交流活动 3 次以上，由学院和中职校有关专业负责人协商安排，做好记录，教务处监督实施、汇总资料。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重要教学环节，包括实验教学、校内外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中高职双方应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确保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对实践性教学环节各项内容的组织管理可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双方建立沟通反馈机制，中职校应主动、定期告知学院教学情况，学院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应经常了解教学信息，和中职校一起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第五章 教学质量管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管是按照一定的程序，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内外部诸要素和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积极认真的规划、检查、评价、反馈和调节，切实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各相关中职校和学院应按照“中高职贯通”指导思想、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制定出一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高职学院须对各阶段教学环节的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和管理。中职阶段教学质量由各相关中职校负责，学院负责跟踪和调控。高职阶段教学质量参照《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逐步探索和建立“中高职贯通”教学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九条 各相关中职校每年应对“中高职贯通”学生进行各类数据分析，出台学年度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并报学院教务处备案。学生进入学院学习一年后，学系有关专业出台学年度学生入学情况报告。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教学基本建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注重统筹安排，优化整合，并在建设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

第二十一条 关于专业建设。“中高职贯通”增减专业或调整专业设置必须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中高职贯通”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调研和各项筹建工作，须由中高职双方学校共同确定，每年年初按学院专业调整和设置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关于课程建设。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有计划、有目标、分层次、分阶段地进行“中高职贯通”课程建设。对重点课程应有计划地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方

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三条 关于教材建设。根据“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特色，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建立教材编写、评价、选用制度；鼓励使用上海市教委规划的或教育部推荐的优秀教材，有计划地组织编写能反映学校专业特色、课程建设成就的教材，不断加强教材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关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根据教学需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明确实习基地的教学任务与目标，安排专人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与校外实习单位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能够调动实习基地教学积极性的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关于学风建设。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积极、健康的学习风气和优良传统；通过教学改革，充分利用选课、第二课堂等方式提高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严肃考风考纪，坚决制止舞弊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二十六条 关于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制订并完善“中高职贯通”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教学管理方面的制度。

第七章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学改革与教育研究应紧密结合学院教学改革的实际，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培养途径的研究，加强因材施教内容与方法的研究，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院鼓励各部门和教师积极探索“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并给予相关扶持政策。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